

法令依據 (使用牌照稅法)	違反項目	處罰倍數
第25條	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	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，最高可加徵至10%；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第28條 第1項	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 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 經查獲者	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，免再依第25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
第28條 第2項	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， 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	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。
第30條	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， 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	除責令補稅外，並處以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。
第31條	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	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。
第29條	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者， 其應納稅額，按日計算。	違反規定經查獲之交通工具，應補稅領照，並處以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。